

Applicant Declaration/申请人申明

1. 本人理解本申请表中的问题并声明我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准确的，并且这些资料均是与我有关的资料。
2. 本人声明：我已列出了我的全部曾用名。
3. 本人授权 ACRO 在办理本申请和核实其中所包含信息时，进行任何其认为有必要进行的调查。
4. 本人明白：我所提供的资料可能会用来更新警察系统，而且，为了便于执法，ACRO 可能会与其它机构共享我所提供的资料。
5. 本人明白：警察证明将按照管理警察系统的适当规则发出。
6. 本人知道：如果我作出明知是虚假的声明或陈述，我可能会受到刑事诉讼。
7. 本人明白：ACRO 可能会就与本申请有关的事宜和我联系。如果有必要，ACRO 可能在电话中留言或是给我发电子邮件。
8. 本人明白：如果出现下列情况，申请将会被延误：
 - 本人没有正确填写申请表，或是没有使用正确的邮资，或是没有附上所需要的证明文件或正确的付款，或者是没有把我的申请寄至所需要的服务的正确地址。
 - 我是一起或多起即将进行/尚未具结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。
 - 需要对以往的警察数据库进行搜索。
 - 需要对其它执法部门的数据库进行搜索。
 - 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或事件，例如邮政服务限制、不利的气候状况或计算机系统故障。
9. 本人明白：除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新西兰、南非或美国之外，确保前往国使馆、高级专员公署或要求提供警方证明的机构接受此警方证明，是本人的责任。本人还明白：如果前往国使馆、高级专员公署或要求提供警方证明的机构不接受该证明，ACRO 将概不负责。
10. 本人明白：低于 10 英镑的超额付款将会被捐赠给慈善机构。
11. 对在邮递过程中所遗失的物品，ACRO 将概不负责（参看“常见问题解答”）

Applicant Name/申请人姓名(大写字母)

Applicant Signature/申请人签名

Date/日期 / /